

新北市核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細胞治療技術收費

科(類)別	診療項目	收費金額(元)	收費內容說明	備註
血液腫瘤科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細胞	每針劑30萬元(依療程方案階段式收費)	1. 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142號函核定(自109年4月7日至111年5月2日止)。 2. 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4674E號函同意展延(自111年5月3日至114年5月2日止)。 3. 說明： (1) 細胞治療針劑費單針費用為新臺幣30萬元整，包含培養技術費24萬元整與品質成效費6萬元整，療程收費方式，詳如療程說明暨自願付費同意書。 (2) 培養技術費24萬元整包含本中心醫療服務、實驗室細胞製備等費用，採單次抽血培養收取培養技術費，需於每次針劑抽血前繳交。 (3) 品質成效費於療程結束後進行評估，以確保病患對療程品質之成效，且由醫師進行評估，於療程階段完成後，依照評量結果統一收取，若療程中斷則不收取累積之品質成效費(說明：若選擇方案A，於施打療程最後1針結束後評估，進行繳交共6針品質成效費用36萬元整)。 (4) 經由醫師給予專業建議及討論後，病患可自行選擇療程方案，療程分為A方案、B方案及追加方案： 【A方案】：含第一階段6針，新臺幣180萬元整；第二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 【B方案】：含第一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第二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 【追加方案】：含6針，新臺幣180萬元整。 (5) 適應症： 實體瘤第四期；癌症別：肺癌、肝癌。	核定日期：109年10月30日
血液腫瘤科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細胞	每針劑30萬元(依療程方案階段式收費)	1. 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4日衛部衛字第1091663399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4日至111年5月2日止)。 2. 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4674M號函同意展延(自111年5月3日至114年5月2日止)。 3. 說明： (1) 細胞治療針劑費單針費用為新臺幣30萬元整，包含培養技術費24萬元整與品質成效費6萬元整，療程收費方式，詳如療程說明暨自願付費同意書。 (2) 培養技術費24萬元整包含本中心醫療服務、實驗室細胞製備等費用，採單次抽血培養收取培養技術費，需於每次針劑抽血前繳交。 (3) 品質成效費於療程結束後進行評估，以確保病患對療程品質之成效，且由醫師進行評估，於療程階段完成後，依照評量結果統一收取，若療程中斷則不收取累積之品質成效費(說明：若選擇方案A，於施打療程最後1針結束後評估，進行繳交共6針品質成效費用36萬元整)。 (4) 經由醫師給予專業建議及討論後，病患可自行選擇療程方案，療程分為A方案、B方案及追加方案： 【A方案】：含第一階段6針，新臺幣180萬元整；第二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 【B方案】：含第一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第二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 【追加方案】：含6針，新臺幣180萬元整。 (5) 適應症：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癌症別：惡性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核定日期：109年12月1日
血液腫瘤科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細胞(細胞製備場所：長春藤細胞培養處理中心)	每針劑30萬元(依療程方案階段式收費)	1. 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274號函核定(自110年4月16日至111年5月2日止)。 2. 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4674K號函同意展延(自111年5月3日至114年5月2日止)。 3. 說明： (1) 細胞治療針劑費單針費用為新臺幣30萬元整，包含培養技術費24萬元整與品質成效費6萬元整，療程收費方式，詳如療程說明暨自願付費同意書。 (2) 培養技術費24萬元整包含本中心醫療服務、實驗室細胞製備等費用，採單次抽血培養收取培養技術費，需於每次針劑抽血前繳交。 (3) 品質成效費於療程結束後進行評估，以確保病患對療程品質之成效，且由醫師進行評估，於療程階段完成後，依照評量結果統一收取，若療程中斷則不收取累積之品質成效費(說明：若選擇方案A，於施打療程最後1針結束後評估，進行繳交共6針品質成效費用36萬元整)。 (4) 經由醫師給予專業建議及討論後，病患可自行選擇療程方案，療程分為A方案、B方案及追加方案： 【A方案】：含第一階段6針，新臺幣180萬元整；第二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 【B方案】：含第一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第二階段8針，新臺幣240萬元整。 【追加方案】：含6針，新臺幣180萬元整。 4. 特殊狀況處理： (1) 療程中斷：如有下方所述之特殊狀況，導致療程中斷，則不收取所累積之品質成效費。 a. 病患個人因素未能完成療程(例如：自行中斷治療、自願退出治療)。 b. 不可避免事件(例如：因病情無法繼續治療、疾病因素導致之併發症、篩選期到第一針細胞治療開始前惡化無法治療、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療程期間死亡)。 (2) 療程未中斷：如有下方所述之特殊狀況，下次細胞治療針劑之費用，僅酌培養技術費21萬，另不收取該次品質成效費。 a. 病患細胞狀況，造成細胞製備場所無法培養規格數量。 b. 細胞治療針劑成品，無法達允收標準造成產品不放行。 (3) 如有下方所述之特殊狀況，下次細胞治療針劑，僅酌培養技術費9萬，另不收取該次品質成效費。 a. 操作醫師評估後判定病患身體狀況不適合施打。 b. 無法預期之天災。 (4)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中斷：如遇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或終止本細胞治療技術計畫之情形，所以於計畫治療中之病人將全額退費。 5. 適應症：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瘤經標準治療無效；癌症別：肺癌、肝癌、子宮頸癌、卵巢癌、大腸直腸癌。	核定日期：111年3月24日

<p>骨科</p>	<p>「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單劑-單膝型 (細胞製備場所: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新台幣29萬元(採分階段方式收費)</p>	<p>1. 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672號函核定(自109年10月14日至112年1月12日止)。 2. 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129A號函同意展延(自112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12日)。 3. 說明: (1) 治療說明:以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病人。 (2) 施行方式及步驟:病患需先抽血測試法定傳染病與常規項目,以瞭解病患肝腎功能與凝血功能,女性病患需額外進行懷孕檢測,若確認懷孕則不能進行本細胞治療技術,病患若符合納入排除條件且血液檢測合格,簽署細胞治療技術同意書及說明書,並進行OKS及IKDC量表,評估術前膝功能狀況,另病人需接受脂肪採集手術,取得之脂肪培養成自體脂肪幹細胞產品後,施打至病人患部。 3. 收費方式說明: 採集自體脂肪進行細胞製備:依據病情選擇方案,療程費用採分段收費 (一) 方案 A:單邊膝蓋 Kellgren-Lawrence Grading Scale 為二到三級者,施打一劑 32x106自體脂肪幹細胞/4mL 於單側膝關節,費用新台幣29萬元整。 I. 符合納入排除條件且血液檢測通過,簽屬同意書及說明書:收取療程 30%費用,新臺幣8萬7,000元整。 II. 脂肪採集手術(當天):收取療程 50%費用,新臺幣14萬5,000元整。 III. 細胞治療十二週後回診評估,達到治療目標才收取療程 20%費用,新臺幣5萬8,000元整。 (二) 方案 B:雙側膝關節皆符合 Kellgren-Lawrence Grading Scale 為二到三級者,左右兩膝關節各施打一劑 32x106 自體脂肪幹細胞/4mL,共施打兩劑(膝總劑量為 64x106自體脂肪幹細胞/8mL),費用新台幣30萬元整。 I. 符合納入排除條件且血液檢測通過,簽屬同意書及說明書:收取療程 30%費用,新臺幣9萬元整。 II. 脂肪採集手術(當天):收取療程 50%費用,新臺幣15萬元整。 III. 細胞治療十二週後回診評估,達到治療目標才收取療程 20%費用,新臺幣6萬元整。 4. 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p>	<p>核定日期:111年9月23日</p>																																																						
<p>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瘤第四期」(細胞製備場所:沛爾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治療分四階段收費,總費用108萬元</p>	<p>1. 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262號函核定(自111年9月19日至114年9月18日止)。 2. 收費說明:一次療程共六次回輸,總收費金額為新臺幣1,080,000元整。經醫師評估符合細胞治療之患者,將採取四個階段收費。 (1) 自體免疫 DC-CIK 細胞治療總費用為新臺幣 1,080,000 元整,包含醫療費(含回輸治療費)、檢體前置作業費、腫瘤檢體處理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細胞製備(6針劑)費及品質成效費。 (2) 門診(掛號、診療)、住院(病房)、檢驗檢查(如:病毒篩檢、血液生化檢查、腫瘤標記檢測及影像學檢查)及腫瘤採取手術(視操作醫師評估必要性)未包含於上述療程費用中,採自費或健保須依本院規定另行計價辦理。 (3)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如下:</p>	<p>3.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262號函核定(自111年9月19日至114年9月18日止)。 2. 收費說明:一次療程共六次回輸,總收費金額為新臺幣1,080,000元整。經醫師評估符合細胞治療之患者,將採取四個階段收費。 (1) 自體免疫 DC-CIK 細胞治療總費用為新臺幣 1,080,000 元整,包含醫療費(含回輸治療費)、檢體前置作業費、腫瘤檢體處理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細胞製備(6針劑)費及品質成效費。 (2) 門診(掛號、診療)、住院(病房)、檢驗檢查(如:病毒篩檢、血液生化檢查、腫瘤標記檢測及影像學檢查)及腫瘤採取手術(視操作醫師評估必要性)未包含於上述療程費用中,採自費或健保須依本院規定另行計價辦理。 (3)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146 1252 1832"> <thead> <tr> <th>治療階段</th> <th>時間點 (Visit)</th> <th>比例 (%總金額)</th> <th>治療費 (NT)</th> <th>收費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階段</td> <td>篩選期 (V1)</td> <td>0.9 %</td> <td>\$10,000</td> <td>篩選期治療費</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階段</td> <td>收取腫瘤檢體當日 (V2)</td> <td>6.4 %</td> <td>\$69,000</td> <td>醫療費、腫瘤檢體處理費</td> </tr> <tr> <td>抽血當日 (V3)</td> <td>19.9 %</td> <td>\$215,000</td> <td>醫療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及第1次細胞製備費</td> </tr> <tr> <td rowspan="6">第三階段</td> <td>第1次回輸當日 (V4)</td> <td>11.9 %</td> <td>\$128,600</td> <td>第2次細胞製備費及第1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2次回輸當日 (V5)</td> <td>11.9 %</td> <td>\$128,600</td> <td>第3次細胞製備費及第2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3次回輸當日 (V6)</td> <td>11.9 %</td> <td>\$128,600</td> <td>第4次細胞製備費及第3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4次回輸當日 (V7)</td> <td>11.9 %</td> <td>\$128,600</td> <td>第5次細胞製備費及第4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5次回輸當日 (V8)</td> <td>11.9 %</td> <td>\$128,600</td> <td>第6次細胞製備費及第5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6次回輸當日 (V9)</td> <td>3.2 %</td> <td>\$35,000</td> <td>第6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四階段</td> <td>品質成效費</td> <td>10 %</td> <td>\$108,000</td> <td>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td> </tr> <tr> <td colspan="2">DC-CIK 細胞治療療程</td> <td>100 %</td> <td>\$1,08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特定情形之收退費方式: 第一階段細胞治療費: 時間點:篩選期間 總收費 NT\$10,000 1. 此篩選期間費用涵蓋 (i) 醫師評估及細胞治療相關事項解說、(ii) 講解同意書內容並安排病人簽屬同意書、(iii) 安排預約檢體前置作業及 (iv) 通知並安排細胞製備場所收取病患腫瘤與血液檢體。 2. 若病患於篩選期間退出治療,因已有醫療行為,此階段不退費。 第二階段細胞治療費: 時間點:(1) 收取腫瘤檢體當日收取金額 NT\$69,000 (2) 抽血當日收取金額 NT\$215,000 (含第一次細胞製備費NT\$93,600) 總收費 NT\$284,000 1. 腫瘤檢體:(1) 收取腫瘤檢體當日將向病患收取 NT\$69,000,此費用涵蓋腫瘤檢體處理費及醫療費;不涵蓋採取腫瘤檢體所產生之住院與手術(開刀、麻醉、取腫瘤)等費用。住院與手術費用採自費或健保須依本院規定另行計價辦理。(2) 所收取之腫瘤檢體將運送至細胞製備場所進行腫瘤裂解物的製備(腫瘤檢體處理費用),並於細胞製備中使用。因腫瘤裂解物的濃度與腫瘤體積相關,在一般的情況下,1克的腫瘤檢體是足夠進行至少6次的細胞刺激,提供病患一個療程(6針劑)的細胞回輸。若</p>	治療階段	時間點 (Visit)	比例 (%總金額)	治療費 (NT)	收費說明	第一階段	篩選期 (V1)	0.9 %	\$10,000	篩選期治療費	第二階段	收取腫瘤檢體當日 (V2)	6.4 %	\$69,000	醫療費、腫瘤檢體處理費	抽血當日 (V3)	19.9 %	\$215,000	醫療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及第1次細胞製備費	第三階段	第1次回輸當日 (V4)	11.9 %	\$128,600	第2次細胞製備費及第1次回輸治療費	第2次回輸當日 (V5)	11.9 %	\$128,600	第3次細胞製備費及第2次回輸治療費	第3次回輸當日 (V6)	11.9 %	\$128,600	第4次細胞製備費及第3次回輸治療費	第4次回輸當日 (V7)	11.9 %	\$128,600	第5次細胞製備費及第4次回輸治療費	第5次回輸當日 (V8)	11.9 %	\$128,600	第6次細胞製備費及第5次回輸治療費	第6次回輸當日 (V9)	3.2 %	\$35,000	第6次回輸治療費	第四階段	品質成效費	10 %	\$108,000	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	DC-CIK 細胞治療療程		100 %	\$1,080,000		<p>核定日期:112年1月3日</p>
治療階段	時間點 (Visit)	比例 (%總金額)	治療費 (NT)	收費說明																																																						
第一階段	篩選期 (V1)	0.9 %	\$10,000	篩選期治療費																																																						
第二階段	收取腫瘤檢體當日 (V2)	6.4 %	\$69,000	醫療費、腫瘤檢體處理費																																																						
	抽血當日 (V3)	19.9 %	\$215,000	醫療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及第1次細胞製備費																																																						
第三階段	第1次回輸當日 (V4)	11.9 %	\$128,600	第2次細胞製備費及第1次回輸治療費																																																						
	第2次回輸當日 (V5)	11.9 %	\$128,600	第3次細胞製備費及第2次回輸治療費																																																						
	第3次回輸當日 (V6)	11.9 %	\$128,600	第4次細胞製備費及第3次回輸治療費																																																						
	第4次回輸當日 (V7)	11.9 %	\$128,600	第5次細胞製備費及第4次回輸治療費																																																						
	第5次回輸當日 (V8)	11.9 %	\$128,600	第6次細胞製備費及第5次回輸治療費																																																						
	第6次回輸當日 (V9)	3.2 %	\$35,000	第6次回輸治療費																																																						
第四階段	品質成效費	10 %	\$108,000	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																																																						
DC-CIK 細胞治療療程		100 %	\$1,080,000																																																							

		<p>發生腫瘤裂解物不足時，我們將協助病患進行第二次的採取腫瘤檢體，此部分額外產生之住院與手術費、醫療費及腫瘤檢體處理費不再另行收費。(3)若病患無意願重新採取腫瘤檢體，將取消療程，因已產生治療費及腫瘤檢體處理費，則不予退費，且建議病人退出本治療。</p> <p>(4)因腫瘤檢體取得不易，病患在完成一個療程的細胞治療後，若有剩餘腫瘤裂解物足夠新療程使用，腫瘤裂解物可先凍存，凍存期限為一年，一年後將以醫療廢棄物丟棄(凍存費用不再另行收費)。</p> <p>2. 血液檢體：(1)在安排抽血前，我們會先與細胞製備場所確認病患的腫瘤裂解物是否足夠製備6針劑的細胞製品提供病患6次回輸(腫瘤檢體處理時間約3個工作天)，須足夠方能進行抽血。(2)抽血當日將向病患收取 NT\$215,000，此費用涵蓋醫療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及第一次細胞製備費。</p> <p>(3)所抽取的150 cc血液，在一般的情況下(正常白血球指數)，是足夠製備6針劑的細胞製品提供病患6次回輸。然而，有些病患會因為接受其他治療而影響白血球指數，造成細胞數不足的狀況。若遇到此狀況，病人需重新抽血150 cc以確保有足夠細胞數製備6次的細胞製品。(4)每個病人的細胞培養狀況不一，需於第一次進行培養時，才能評估先前抽取的 PBMCs細胞數是否足夠製備6針劑的細胞製品。若因病人的特殊情況，需要使用較多的PBMCs製備每一針劑的細胞製品，而導致細胞數不足，病人需重新抽血 150 cc以確保有足夠細胞數製備6針劑的細胞製品。(5)當PBMCs細胞數不足製備6針劑的細胞製品時，我們會協助病患重新抽血，此部分額外產生之醫療費、抽血費及血液檢體處理費不再另行收費。若病患無意願重新抽血，將取消療程，因已施行醫療行為、抽血及血液檢體處理，退回已收取金額 NT\$93,600(第一次細胞製備費)。(6)當腫瘤檢體及血液檢體已處理完成且足夠製備6針劑的細胞製品時，病患若因個人因素想退出細胞治療時，在細胞製備未執行前，因已施行醫療行為、抽血及腫瘤與血液檢體處理，將退回已收取金額 NT\$93,600(第一次細胞製備費)；若細胞製備已進行，將依細胞製備進度進行不同比例之細胞製備費用退費，退費比例於第三階段說明。</p> <p>第三階段細胞治療費： (當次回輸治療費NT\$35,000 + 下次細胞製備費NT\$93,600) 時間點：回輸日收費。第1次回輸當日收取金額 NT\$128,600；第2次回輸當日收取金額 NT\$128,600；第3次回輸當日收取金額 NT\$128,600；第4次回輸當日收取金額NT\$128,600；第5次回輸當日收取金額 NT\$128,600；第6次回輸當日收取金額 NT\$35,000 總收費 NT\$678,000</p> <p>1. 細胞輸注當天視臨床需求，安排住院回輸(細胞治療病房)或門診回輸(細胞治療門診)。輸注細胞後留院觀察一小時，若無任何不適，即可離開。若發生不良反應，操作醫師將依症狀給予適當處理，若有需要，將安排病患住院觀察。細胞治療總費用不包含細胞輸注當天的門診掛號費、診療費及住院費用，若有需要住院，該住院費用須依本院規定另行計價。</p> <p>2. 我們將於第1次至第5次細胞輸注當天向病患收取NT\$128,600，此費用涵蓋當次的回輸治療費NT\$35,000及下一次的細胞製備費NT\$93,600；於第6次細胞輸注當天向病患收取當次的回輸治療費NT\$35,000。若當日未執行任何回輸治療，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回輸治療費，然而，當次的細胞製備費用將依狀況或細胞製備進度進行不同比例之退費(詳細說明如下)。(1)當細胞製備場所無法產生符合規格之細胞製品時，我們會依狀況延後回輸時間或協助病患重新抽血，此部分額外產生之費用(醫療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細胞製備費)不再另行收費。若病患無意願延後或重新抽血，將取消療程，因已施行醫療行為、抽血、腫瘤與血液檢體處理及細胞製備作業，退回已收取金額 NT\$93,600(當次細胞製備費)。(2)若因以下特殊情況取消細胞治療，我們將依細胞製備進度退還不同比例之細胞製備費： ● 病人個人因素終止細胞製備(如：自行中斷治療、自願退出治療) ● 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如期接受治療 ● 其他因素(含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如治療期間死亡、發生併發症) i. 細胞若未製成製品，細胞回輸日期可展延7天內回輸，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所產生之細胞製備費不再另行收費。 ii. 細胞回輸日(不含當日)14日前通知取消，因已施行細胞製備，退回當次部分已收細胞製備費金額 NT\$46,800。 iii. 細胞回輸日(不含當日)至少3 - 14天前通知取消，因已進行細胞製備，退回當次部分已收細胞製備費金額 NT\$37,440。 iv. 細胞回輸日(不含當日)至少3天內通知取消，因已進行細胞製備與檢驗程序，退回當次部分已收細胞製備費金額 NT\$18,720。 v. 細胞回輸日(不含當日)至少3天內通知延期回輸，細胞回輸日可展延7日內回輸，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若展延後仍無法進行細胞治療，因已進行細胞製備與檢驗程序，不可取消當次回輸與不可退費。 vi. 細胞回輸當天無法完成療程，因已進行細胞製備與放行檢驗程序，不可變更預約回輸日，不可取消當次回輸與不可退當次細胞製備費。</p> <p>第四階段細胞品質成效費： 時間：完成細胞治療療程 2 週後檢查 收費：NT\$108,000</p> <p>1. 細胞治療結束後將進行維持一年的療效與安全追蹤，醫師會依個別選擇合適的影像學工具進行療效評估(如CT scan或MRI)；影像學所產生之費用採自費或健保項 依本院規定另行計價。 2. 細胞品質成效評估以細胞治療結束後的第二週檢查結果為評估點，主要以 RECIST 評估患者對細胞治療的臨床反應，如果評估病患無惡化(即部分緩解或穩定者)，將收取最後品質成效費 NT\$108,000；另亦參考病患回診時所進行的癌症治療相關生活品質量表(FACT-G第四版)評量。 3. 若未完成療程與效果評估，則不收取第四階段費用。 ● 自費項目清單：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如須再次施行相同療程或後續進行其他治療時，費用將另行採計。</p> <p>3. 適應症：實體瘤第四期；癌症別：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卵巢癌</p>	
<p>自體免疫細胞(NK)治療『實體瘤第四期』(細胞製備場所：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總收費共162.2萬元(共6針，單針27萬元+2,000元篩選評估費用)</p>	<p>1. 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7410號函核定(111年10月18日至113年12月23日止)。 2. 收費說明： (一)收費金額與收費方式： 1. 治療成效評估點 1.1. 每次病人回診時，需執行治療成效(治療成效評估項目及頻次依治療計畫實行)及安全性指標評估，確認符合安全性指標及患者意願後執行下次治療。 1.2. 總治療成效評估點為六劑細胞製品完成回輸治療後六週(治療後第一次追蹤，V9)，若達到治療成效目標，收取細胞治療品質費。 1.3. 治療成效目標包括以下五項(1.3.1-1.3.5)，若達到三項以上則為達到治療成效目標，病人須繳交細胞治療品質費。 1.3.1. 健康相關生活品質問卷(QoL, EORTC QLQ-C30)：第1次返診(V1)與完成治療療程後的分數比較，分數進步 5 分以上(含5分)且病人自覺病況有好轉。 1.3.2. 腫瘤標誌指數：與篩選期(Screening Visit)比較並無上升。 1.3.3. 影像學檢查：顯示為完全緩解(CR, complete response)、部分緩解(PR, partial response)或疾病穩定(SD, stable disease)。 1.3.4. ECOG 分數：仍維持 0-2 分，病況並未惡化。 1.3.5. 整體存活期：病人仍存活。 2.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 本細胞治療計畫基本為一療程，包含治療計畫解釋、簽署同意書、輸注6劑細胞製品、回診追蹤等，因細胞治療現為自費項目、無健保給付，且治療費用較高，考量晚期癌症病人病況變化，且治療反應(效果)因個人體質具不確定性，為兼顧病人的權益，及減少爭議發生，本計畫 NK 細胞治療，不以「療程」為收費單位，採取「分段」治療收費方式，收費金額與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2.1 收費金額： 2.1.1 一個基本治療療程共 6 劑，總費用為新台幣(下同)162.2萬元整。 2.1.1.1 採取分段治療收費方式，治療前評估篩檢費用為新台幣2,000元，每劑細胞治療費用為</p>	<p>核定日期：112年2月1日</p>

			<p>27萬元整，包含細胞製劑培養費用 20 萬元、治療之醫療費用 4.3 萬元、及後續療效評估之細胞治療品質費 2.7 萬元。</p> <p>2.1.1.2 上述費用包含人事費用、施打細胞製品所需醫衛耗材成本及細胞製劑成本等。</p> <p>2.1.2 本細胞治療計畫一療程基本需輸注 6 劑細胞製品，如因患者要求多打額外劑量，每劑以新台幣 27 萬元計價。</p> <p>2.1.3 本細胞治療計畫為門診治療，如因病人要求住院治療，住院費用需另行付費，依本院現行自費住院、住院病房等級實支實付。</p> <p>2.2 收費方式：</p> <p>2.2.1 每次病人經醫師評估、確認病人治療意願、進行細胞培養血液抽血前，批價收取細胞製劑培養費用 20 萬元整。</p> <p>2.2.2 每次病人經醫師評估、確認符合細胞治療回輸規範(符合納入條件 1.4.2, 1.5, 1.6 及排除條件 2.3.1, 2.3.2)、進行細胞製劑回輸前，批價 收取細胞治療之醫療費用 4.3 萬元整。</p> <p>2.2.3 六劑細胞製品完成回輸治療後六週(治療後第一次追蹤，V9)、病人進行總治療成效評估時，若達到治療成效目標，則收取細胞治療品質費合計 16.2 萬元整(共六劑細胞治療品質費)。</p> <p>2.2.4 若病人要求施打治療額外劑量，每劑以新台幣 27 萬元計價，收費方式為：細胞培養血液抽血前收取 20 萬元(細胞製劑培養費)、製劑回輸前收取 7 萬元(細胞治療醫療費用+細胞治療品質費)。</p> <p>3. 特定情形之收費方式：</p> <p>3.1 無法產生符合規格之細胞製品(含檢體量不足) 若病人培養後的細胞製品未達放行標準，視為不合格品，不出廠(銷毀)，退還細胞製劑費用 18 萬元整，當次醫療費用 4.3 萬元及細胞治療品質費 2.7 萬元不收取，後續重新進行細胞製劑培養之收費依上述「2.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辦理。</p> <p>3.2 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 若因醫師評估判定病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施打，當次細胞製劑費用依「表七：細胞製劑費用退費方式」進行退費，當次醫療費用 4.3 萬元及細胞治療品質費 2.7 萬元不收取，後續重新進行細胞製劑培養之收費依 上述「2.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辦理。</p> <p>3.3 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如治療期間死亡、發生併發症等。</p> <p>3.3.1 病人因個人因素，如自行中斷療程、自行退出治療等，且未先告知未能於約定時間內按時返診、實施細胞治療，導致細胞製品過期無法回輸，當次細胞製劑培養費用不予退費，且須另支付當次已發生之醫療費用 3.6 萬元及累計之細胞治療品質費用。</p> <p>3.3.2 病人因不可避免事件，如身故、病情加重或惡化無法治療、嚴重不良反應等，無法再繼續實施細胞治療，當次細胞製劑費用依「表七：細胞製劑費用退費方式」進行退費，當次醫療費用 4.3 萬元及累計之細胞治療品質費用不收取；</p> <p>表七：細胞製劑費用退費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864 1235 1234">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收件</th> <th colspan="3">製劑製備中</th> <th colspan="2">製劑製備完成</th> <th rowspan="2">退費金額</th> </tr> <tr> <th>1-7 天</th> <th>8-14 天</th> <th>15-21 天</th> <th>未送醫院</th> <th>送達醫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製劑公司生產製劑階段</td> <td>O</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180,000</td> </tr> <tr> <td>O</td> <td>O</td> <td>X</td> <td>X</td> <td>X</td> <td>X</td> <td>99,000</td> </tr> <tr> <td>O</td> <td>O</td> <td>O</td> <td>X</td> <td>X</td> <td>X</td> <td>45,000</td> </tr> <tr> <td>O</td> <td>O</td> <td>O</td> <td>O</td> <td>X</td> <td>X</td> <td>27,000</td> </tr> <tr> <td>O</td> <td>O</td> <td>O</td> <td>O</td> <td>O</td> <td>X</td> <td>27,000</td> </tr> <tr> <td>O</td> <td>O</td> <td>O</td> <td>O</td> <td>O</td> <td>O</td> <td>27,000</td> </tr> </tbody> </table> <p>3.4 若有不可歸因於病人或醫院之情形(如天災、交通意外或疫情等)，造成 病人未能於約定時間內按時返診、實施當次細胞製品治療，導致細胞 製品過期無法回輸，當次細胞製劑費用依「表七：細胞製劑費用退費方式」進行退費，當次醫療費用 4.3 萬元及細胞治療品質費 2.7 萬元不收取，後續重新進行細胞製劑培養之收費依上述「2.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辦理。</p> <p>3.5 若遇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或終止本細胞治療技術計畫之情形，發生當時之當次已收取製劑費用全額退費，當次醫療費用 4.3 萬元及累計 之細胞治療品質費用不收取。</p> <p>3. 適應症：實體癌第四期(癌別：頭頸癌、肺癌、乳癌、胰臟癌、卵巢癌、子宮頸癌)。</p>	項目	收件	製劑製備中			製劑製備完成		退費金額	1-7 天	8-14 天	15-21 天	未送醫院	送達醫院	製劑公司生產製劑階段	O	X	X	X	X	X	180,000	O	O	X	X	X	X	99,000	O	O	O	X	X	X	45,000	O	O	O	O	X	X	27,000	O	O	O	O	O	X	27,000	O	O	O	O	O	O	27,000	
項目	收件	製劑製備中				製劑製備完成		退費金額																																																				
		1-7 天	8-14 天	15-21 天	未送醫院	送達醫院																																																						
製劑公司生產製劑階段	O	X	X	X	X	X	180,000																																																					
	O	O	X	X	X	X	99,000																																																					
	O	O	O	X	X	X	45,000																																																					
	O	O	O	O	X	X	27,000																																																					
	O	O	O	O	O	X	27,000																																																					
	O	O	O	O	O	O	27,000																																																					
<p>自體免疫細胞(DC)治療『實體癌第四期』(細胞製備場所：鑫品亞太細胞儲存與應用研發中心)</p>	<p>總收費共166萬元(分四階段收費)</p>	<p>1. 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8370號函核定(110年12月13日至113年1月31日止)。</p> <p>2. 收費說明： (一)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 2.1 收費金額： 2.1.1 一 DC療程基本需施打5劑，採取分段治療收費方式，治療前評估篩檢費用為新台幣1萬元；DC細胞治療培養服務費頭期款50萬元，每次DC細胞治療費用20萬元；治療後追蹤檢查費用15萬元(尾款)，一療程共計166萬元整。 2.1.2 上述費用包含人事費用、檢驗、施打細胞製品所需醫衛耗材成本 及細胞製品成本等。 2.1.3 本細胞治療計畫為門診治療，如因病患要求住院治療，住院費用需另行付費，依本院現行自費住院、住院病房等級支付。 2.1.4 病人若因個人因素血液分離作業前需要施打 G-CSF 藥品，相關費用需另行付費，依本院現行自費金額或實際施打劑量實支實付。 2.2 收費方式： 2.2.1 本治療計畫採分段收費，經醫師初步評估病患符合治療計畫條件且病患有意願接受細胞治療後，正式實施評估篩檢前收取1萬元篩檢費用。病患經醫師評估、確認病患治療意願、進行 DC 細胞培養血液抽血前，批價收取細胞治療培養服務費頭期款50萬元。 2.2.2 DC 製品製備完成後進行注射，每次於病患經醫師評估、確認病患治療意願後，批價收取細胞治療注射費20萬元。 2.2.3 完成療程後，Visit 9 如達到任一項的治療成效目標，則收取尾款15萬元，若未達到任一項成效目標，則不收取尾款。</p> <p>(二) 特定情形之收費方式 3.1 每次病人回診時，醫師確認病人接受治療之意願，如因成效不佳、病患無意願繼續治療，或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即中止療程，不收取後續未進行之治療費用。 3.2 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如治療期間死亡、發生併發症等，不收取後續未進行之治療費用。 3.3 細胞製備過程中，如發生病人提早過世之情形，醫院退還10萬元；細胞製備場所部分，若尚未</p>	<p>核定日期：112年3月10日</p>																																																									

			<p>開始製備退還全額35萬元，若已開始製備但尚未完成，抽血後 1-3 天內退還29萬元，4-6天內退還15萬元，第7天因已製備完成恕不退費。</p> <p>3.4 病人已進入療程並已抽血，但自行決定不接受後續治療時，醫院退還10萬元，細胞製備場所部分，若尚未開始製備則退還全額35萬元，若已開始製備但尚未完成，抽血後 1-3 天內退還29萬元，4-6 天內退還15萬元，第7天因已製備完成恕不退費。</p> <p>3.5 若已完成細胞製備，病人尚未接受治療即過世，因已完成製備，細胞製備場所投入成本已超過收取費用，故無法退費。抽血至第一次輸注需 14 天，在病患納入條件已限制預期壽命需大於3個月，降低病人未接受治療即過世情形發生之可能性，另在說明書亦載明此情況不退費，事先讓病人充份瞭解於知情同意下再接受治療。</p> <p>3.6 若病患檢體量不足或培養後的 DC 細胞製品未達放行標準，則此製品視為不合格品，不出廠(銷毀)。再根據病患意願，如願意繼續進行治療，則再進行一次細胞採集及培養，惟此次不另向病患收取費用。若無意願或再次培養仍未達放行標準則退還病患細胞製備中心費用全額 35 萬元及醫院費用 10 萬元。</p> <p>3.7 若有不可歸因於病人或醫院之情形(如天災、交通意外或疫情等)，造成病患未能於約定時間內按時返診、實施當次細胞製品治療，因本細胞製品為冷凍狀態保存，實際輸注情況為輸注當日細胞以冷凍狀態送至醫療機構，醫師確認病人治療意願後再繳費，施打前會再次確認病人意願後才進行解凍立即施打，不會發生細胞製品解凍後病人未到而導致細胞製品過期或損壞而無法施打之情形。</p> <p>3. 適應症：實體瘤第四期(痛別：卵巢癌)。</p>																																																			
<p>自體免疫細胞 (CIK) 治療『實體瘤第四期』(細胞製備場所：光麗生醫實驗中心)</p>	<p>總收費共128萬元(分四階段收費)</p>	<p>1. 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497號函核定(112年1月18日至114年11月14日止)。</p> <p>2. 收費說明： (一)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 自體免疫 CIK 細胞治療收費以一整個療程計算，包括連續4次的細胞輸注，整個療程(包含病人評估、採血收集、冷凍儲存、培養擴增、提純運送及回輸治療)總 共費用為 1,280,000 元，病人可以採一次付費整個療程。但是為了避免有些病人因無法預期因素，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整個療程(如治療期間死亡、發生併發症等) 或病情改變或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而無法完成所有療程，因此病人也可以採分段付費方式。首先，在周邊血液採集前會先收 50,000 血液採集 處理費，於第一次 CIK 細胞製備前收新台幣 100,000 元的細胞製備費用，於第二次-第四次 CIK 細胞培養前收新台幣 150,000 元的細胞製備費用。在每次 CIK 回輸時，再收取新台幣 145,000 元的細胞回輸治療費用。等病人完成全部4次療程後，經第一次評估，確定主、客觀評估指標應至少各一項指標改善時，再收取最後尾款 100,000 元。</p>	<p>核定日期：112年3月13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884 1257 1406"> <tr> <td colspan="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胞治療療程總費用為新臺幣 1,280,000 元整，包含細胞治療費、實驗室細胞處理、細胞製備及品質成效費，分階段收費如表格說明。 ● 門診、住院及檢驗檢查(視操作醫師評估必要性)未包含於療程費用中，須另行計價，依本院規定辦理。 </td> </tr> <tr> <th>治療階段</th> <th>時間點</th> <th>比例 (%)</th> <th>費用 (NT)</th> <th>收費說明</th> </tr> <tr> <td>第一階段</td> <td>篩選期</td> <td>0%</td> <td>0</td> <td>不收費</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階段</td> <td>採集血液檢體當日</td> <td>3.9%</td> <td>50,000</td> <td>血液採集處理費</td> </tr> <tr> <td>啟動第 1 次細胞培養前</td> <td>7.8%</td> <td>100,000</td> <td>第 1 次細胞製備費</td> </tr> <tr> <td rowspan="4">第三階段</td> <td>第 1 次回輸日</td> <td>23.0%</td> <td>295,000</td> <td>第 2 次細胞製備費 第 1 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 2 次回輸日</td> <td>23.0%</td> <td>295,000</td> <td>第 3 次細胞製備費 第 2 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 3 次回輸日</td> <td>23.0%</td> <td>295,000</td> <td>第 4 次細胞製備費 第 3 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 4 次回輸日</td> <td>11.3%</td> <td>145,000</td> <td>第 4 次回輸治療費</td> </tr> <tr> <td>第四階段</td> <td>品質成效費</td> <td>7.8%</td> <td>100,000</td> <td>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td> </tr> <tr> <td colspan="2">CIK 細胞治療療程 (總價)</td> <td>100%</td> <td>1,280,000</td> <td></td> </tr> </table> <p>(二) 特定情形之收費方式 細胞製劑完成後，若原定細胞回輸當天無法完成回輸，可分為非病人因素及病人因素，會有不同退費金額，說明如下： a. 非病人因素：細胞製劑未達允收標準、製劑運送過程發生破損或滲漏、醫師 評估病人病情惡化至不適合回輸、併發症、往生等，非可歸責於病人因素皆屬之。已批價繳費者可進行該次費用全額退費。 b. 病人因素：無故未到店進行已排定療程、批價繳費後臨時反悔不願進行該次 回輸。已批價繳費者可退該次醫療費用，但已收取之製劑費用則無法進行退費。如有不可避免事件(例如：因病情無法繼續治療、疾病因素導致之併發症、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療程期間死亡)等特殊狀況導致療程中斷，則不收取所累積之品質成效費。</p> <p>3. 適應症：乳癌、腎臟癌、胰臟癌、鼻咽癌、胃癌、食道癌、膽管癌、卵巢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胞治療療程總費用為新臺幣 1,280,000 元整，包含細胞治療費、實驗室細胞處理、細胞製備及品質成效費，分階段收費如表格說明。 ● 門診、住院及檢驗檢查(視操作醫師評估必要性)未包含於療程費用中，須另行計價，依本院規定辦理。 					治療階段	時間點	比例 (%)	費用 (NT)	收費說明	第一階段	篩選期	0%	0	不收費	第二階段	採集血液檢體當日	3.9%	50,000	血液採集處理費	啟動第 1 次細胞培養前	7.8%	100,000	第 1 次細胞製備費	第三階段	第 1 次回輸日	23.0%	295,000	第 2 次細胞製備費 第 1 次回輸治療費	第 2 次回輸日	23.0%	295,000	第 3 次細胞製備費 第 2 次回輸治療費	第 3 次回輸日	23.0%	295,000	第 4 次細胞製備費 第 3 次回輸治療費	第 4 次回輸日	11.3%	145,000	第 4 次回輸治療費	第四階段	品質成效費	7.8%	100,000	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	CIK 細胞治療療程 (總價)		100%	1,2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胞治療療程總費用為新臺幣 1,280,000 元整，包含細胞治療費、實驗室細胞處理、細胞製備及品質成效費，分階段收費如表格說明。 ● 門診、住院及檢驗檢查(視操作醫師評估必要性)未包含於療程費用中，須另行計價，依本院規定辦理。 																																																						
治療階段	時間點	比例 (%)	費用 (NT)	收費說明																																																		
第一階段	篩選期	0%	0	不收費																																																		
第二階段	採集血液檢體當日	3.9%	50,000	血液採集處理費																																																		
	啟動第 1 次細胞培養前	7.8%	100,000	第 1 次細胞製備費																																																		
第三階段	第 1 次回輸日	23.0%	295,000	第 2 次細胞製備費 第 1 次回輸治療費																																																		
	第 2 次回輸日	23.0%	295,000	第 3 次細胞製備費 第 2 次回輸治療費																																																		
	第 3 次回輸日	23.0%	295,000	第 4 次細胞製備費 第 3 次回輸治療費																																																		
	第 4 次回輸日	11.3%	145,000	第 4 次回輸治療費																																																		
第四階段	品質成效費	7.8%	100,000	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																																																		
CIK 細胞治療療程 (總價)		100%	1,280,000																																																			